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3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预案》。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路桥主业、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高速集团所持武荆公司 60%股权，受让价格 27.66 亿元。收购资金 60%（16.6 亿元）采用银行并购贷款，40%（11.06 亿元）为自有资金。

高速集团向武荆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1.535 亿元，该款项在股权交割后 30 日内由武荆公司进行偿还。若武荆公司未能筹措到足额资金偿还，公司向武荆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股东借款，用于偿还上述款项。

因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高速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参数选取得当。


3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王小林 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 _____

2018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王小林 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2018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王小林_____

魏士荣



王 丰_____


2018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_____

王小林 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  _____

2018年6月13日